

# 高雄市商業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十光路八號  
聯絡人：謝宗志  
電話：(07) 5318121  
傳真：(07) 5217761  
Email：kcoc2010@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高市商總字第 113003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房屋稅，你知道多少」稅務專欄

主旨：檢送 113 年 5 月份「房屋稅，你知道多少？」稅務專欄，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適時刊登網站群媒體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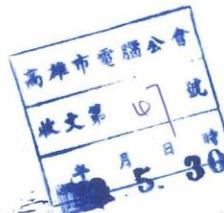
- 一、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13 年 5 月 1 日稽服字第 113245022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稅務專欄電子檔可於該處官網\宣導園地\數位宣導\稅務專欄(<https://www.kctax.gov.tw/DefPage/index.aspx?MenuID=4192>)下載。

正本：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劉憲同



## 房屋稅，你知道多少？

**房屋稅的開徵期間及課稅所屬期間分別是什麼時候呢？**

房屋稅開徵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課稅所屬期間從前一年7月1日起算至當年6月30日止。  
※請按時繳納，以免被加徵滯納金。

**房屋稅如何計算課徵？稅率有哪些？**

房屋稅是依房屋現值課徵，按實際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

◎高雄市房屋稅稅率

(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使用情形		稅率	
住家用	自住用(全國3戶內)、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	1.2%	
	其他住家用 公共共有、社會住宅、租賃住宅等9類非屬圍房性質房屋	1.5%	
	其他非自住	本市3戶以下	2.4%
		本市4戶以上	3.6%
非住家用	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3%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	2%	

**房屋課稅面積中部分供作非住家使用，應如何計算房屋稅？**

非住家使用部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六分之一者，按實際使用面積計課，其未達全部面積六分之一者，以六分之一為準，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違章房屋要不要課徵房屋稅？**

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無照違章建築房屋亦不例外，應依其使用情形，依法課徵房屋稅，至房屋稅之完納，僅表示納稅義務之履行，不能據以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變成合法。

**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於何時開始實施，有哪些重點？**

為了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合理化房屋稅負目標，房屋稅差別稅率2.0即將於113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

- 增訂自住房屋戶籍要件
-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降至1% (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
-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按全國持有戶數課徵差別稅率，稅率調高至2%-4.8%(特定房屋除外)。

更多詳情請上高雄市稅捐處官網 (<https://kctax.gov.tw/>)查詢。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Revenue Service Office, Kaohsiung City

~ 遇有稅捐問題可找納保官協助您 ~